

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ST原尚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原尚	603813	原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丽昀	马小立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83,321,659.68	1,340,085,929.65	1,317,046,650.09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724,324.70	590,889,924.69	586,688,937.28	-5.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8,658,471.33	163,882,629.66	150,365,676.29	15.12
利润总额	-30,392,227.47	-16,779,652.68	-18,610,841.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4,634.80	-17,875,407.13	-18,919,184.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30,087,613.55	-18,755,868.94	-18,755,868.94	不适用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8,750.83	90,523,207.33	89,981,549.33	-5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2.68	-2.87	减少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1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	41,460,000	0	无	0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5	15,073,000	15,073,000	无	0
余丰	境外自然人	11.11	11,670,000	0	无	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825,000	0	无	0
深圳市国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盈资本传奇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74,700	0	无	0
赖攸	境内自然人	0.71	745,000	0	无	0
广州轩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智算轩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51,600	0	无	0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000	0	无	0
广东小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其他	0.55	573,300	0	无	0

公司—小禹投资聚宝盆私募投资基金						
龙志宏	境内自然人	0.51	533,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4% 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余军为广州骏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原尚投资与广州骏荟、余丰互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9.48%；余丰持有公司 1,167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11.11%；广州骏荟持有公司 1,507.3 万股，占股本的 14.3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65.94%。</p> <p>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